

個資告知聲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稱本分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本分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您詳閱如下：

（一）蒐集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三、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 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

（二）個人資料類別： 如您的姓名、護照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分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以下第（五）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 本分行(含受本分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分行總行及其分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 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分行總行及其分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分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分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分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分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分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分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分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分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分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若您不欲收到本分行相關行銷活動訊息，請致電本分行客戶服務專線(852) 2746 8588 由專人為您服務。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分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分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若您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分行客服(852) 2746 8588 詢問或於本分行網站（網址：www.KGIbank.com.tw/zh-hk/）查詢。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分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您同意本分行有權修訂本告知聲明，並同意本分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聲明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